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6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年4月17日（星期日）下午3時00分

地點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樓閱覽室

出（列）席：如簽到簿

主持人：黃召集人陽壽

記錄：林錦華

壹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（詳如議程）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- 一、案由：新北市第1屆市長、議員及里長選舉中和區第1243投開票所選舉人朱林秀葉將里長選舉票撕毀案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同時涉及違反刑事及行政法規定，經監察小組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暫緩處理，俟司法機關偵查結果確定，再依法處理。刑事部分本會業於100年3月22日接獲板橋地檢署函知朱林秀葉案不起訴處分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，處以新臺幣伍仟元罰鍰，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裁處。
- （二）嗣後之選舉投票，有發生選舉人撕毀選票之情形時，按其行為，若僅係單純之撕毀選票，並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9條妨害或擾亂投票之意圖者，建議逕由本會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理，毋需報請檢警偵辦，避免擾民，引發民怨，並增加檢警之工作負擔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00年4月17日下午5時0分